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郑淑芬、崔正朔、崔庆祥、张建军质押 11,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8.9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9,89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31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郑淑芬、崔正朔、崔庆祥、张建军将持有的公司 1120 万股的股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,本次质押质押权人提供授信总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提高公司的产能及运营

能力,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一

股东姓名(名称): 郑淑芬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 董事长, 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3,218,830, 10.58%

股份限售情况: 9,842,873, 7.87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3,100,000, 10.4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1、2016年12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, 质押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, 以510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、2018年1月10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, 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, 以200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崔正朔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 董事会秘书、公共事务副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4,653,413, 3.72%

股份限售情况: 3,490,060, 2.7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,500,000，2.8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无

（三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崔庆祥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运营副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,672,639，1.3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,254,480，1.0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200,000，0.9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无

（四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四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张建军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执行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844,063，0.6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633,048，0.5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500,000，0.4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

二、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